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22年4月20日总股本807,294,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094,175.4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申请日（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 559,397 股，可转债转股新增 4,171 股，合计新增 563,568 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7,858,071 股（含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 559,397 股，可转债转股新增 4,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21,178,710.65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如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至股权登记日，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利润分配总额，以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028	郑旭
3	02*****332	张世启

4	02*****565	张兴红
5	00*****191	赵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事项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申请日，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新增559,397股，可转债转股新增4,171股，合计新增563,568股，公司总股本由807,294,503股增加至807,858,071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7,858,071股（含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559,397股，可转债转股新增4,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21,178,710.65元。

如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至股权登记日，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利润分配总额，以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16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海硕路7号

咨询联系人：方瑞征 于新晓

咨询电话：0532-58829955

传真电话：0532-5882995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